

## 福音派運動<sup>1</sup>

研讀教會歷史的目的旨在尋回自己的信仰根源，亦同時欣賞不同的信仰傳統（耶 6:16），有生命力的傳統要繼續去證明其有效及適切性（約 7:37-39）。福音派是華人教會及普世更正教的主流，她秉承了源遠流長的屬靈傳統。福音派是基要主義的直接繼承者，而基要主義則是回應自由主義而產生的神學門派；因此，要認識福音派，我們要首先了解自由主義及基要主義。

### 壹、自由主義與基要主義

一、19 世紀的自由主義：自由主義是抗拒傳統教義權威及歡迎引入新思想的一個神學態度，她很努力想將基督教信仰與現代的世界作調適和整合；他們甚至願意刪除基督教信仰中與現代不吻合的部份，以使之可以更適應現代的世界；因此，為了護教的原故，他們為基督教信仰建立了一個理性和科學的基礎，使它能在現代的學術世界中繼續生存。

自由主義旨在使信仰更配合自然主義及人本中心的思想；因此，他們除去信仰的超自然基礎及以人文和歷史的角度去詮釋聖經。他們主張因人所關心的是人所處的世界，故對人間以外的超自然世界漠不關心。他們開始用實證的方法去質疑信仰的內容，並拒絕一切無法驗證的神學詮釋；他們開始否認神蹟，並排除與科學衝突的聖經教導。他們的信仰內容可被總結如下：

聖經：不是神的啟示，乃是人理解神的作品及人類宗教經驗的記錄。

神觀：反對三一論，敬拜對象只是人宗教感情的客觀投射，或稱自然神學。

基督：並非道成肉身的天子，只是供我們學效的宗教和道德先驅。

人論：對人持樂觀態度，墮落只是無知及受蒙蔽，故拯救就是啟蒙和教導。

宣教：基督教只是其中一種自然宗教，視其他宗教為殊途同歸，故宣教指對話和共融。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<sup>18</sup>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太 5:17-18）

二、20 世紀的基要主義：是抗衡及批判自由主義的神學態度，因此她高舉自由主義所否定的。因自由神學成為了更正教的主流思想，故教會產生了強烈的危機感。當時，信仰保守的學者就起來高舉聖經的權威、確認傳統的教義規範、注重屬靈生命的更新、接受超自然的事物、重視內在的信仰經驗和道德轉變及反對所有自由主義的神學思想。信仰內容可被總結如下：

---

<sup>1</sup>梁家麟著：《基督教會史略：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》，（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2年），頁 356-394。

聖經：是神的啟示，在信仰和倫理等事上有絕對的權威；聖經完全正確、絕無謬誤。

神觀：神三位一體，人是無法用理性去完全理解和掌握神及祂的作為（神蹟）。

基督：基督是由童女所生、贖罪代死及從死裡復活的那位道成肉身之救世主。

人論：堅持人徹底敗壞及無自救的能力，亦否定社會及文化的價值。

宣教：基督教是唯一真實和正確的宗教，拒絕普救論，亦相信永生與永刑，故重視傳福音。

基要派在自由主義神學泛濫成災時，奮起為傳統的信仰辯護，實在勇氣可嘉；但他們在宗派和堂會方面並未獲特別的優勢，自由主義更在學術研究方面取得壓倒性的勝利。因太過強調與自由主義對抗，他們的意氣成分甚重，故在未曾深入了解某觀點的具體內容前，就已作出甚情緒化的批評；他們也因此一併反對所有的自然科學，如：生物學、地質學及古人類學等。

他們有人更宣稱地球只有 4,004 年的歷史，故往往給人一個無知和封閉的印象，成為多人取笑和嘲弄的對象；此外，因對社會和文化採取消極防範的立場，他們亦放棄了在學術世界及社會事務上的參與和發言權，故減少了自己在社會上的影響力。簡言之，反智及情緒化腐蝕了基要派的努力，故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為止，自由主義在教會和社會上都獲得了壓倒性的優勢。

「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<sup>39</sup>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裡麼？」（路 6:38b-39）

## 貳、福音派的興起

基要派在遭受歧視和排擠後，開始有保守派的領袖呼籲要放棄過往的故步自封，並要努力將基要信仰重新打進公眾社會和知識世界中去，他們改稱自己為新福音派（new evangelicals）。他們一方面恪守傳統的教義及尊崇聖經的權威，另一方面則爭取在學術界被人尊敬、積極關心和參與社會的事務、並加強福音派間的互相合作，旨在努力為神學研究作出建樹。福音派神學承傳自基要主義，特別在堅持聖經權威和強調傳統教義方面；兩者的主要分別就在於對真理的辯護方式及對社會和文化的看法。福音派的信仰可被總結為下列四點：

一、聖經的權威：福音派確認聖經的絕對權威和全備充份，因聖經已是神充足而全備的啟示，故人毋須另找啟示的來源；人類歷史雖有值得參考，但人類的經驗並非神啟示的另一種形式。

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（來 4:12）

二、基督的代贖：強調耶穌救恩的獨特性，基督並非眾先知中的其中一位，祂與佛陀、孔子、穆罕默德等人屬於完全不同的層次；耶穌是人類的唯一拯救，祂的教導乃是絕對的福音。

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 4:12）

三、悔改的必須：基督教信仰並非一套讓人洞悉人生智慧的理論知識，乃是要改造人生命的福音，關乎人的思想和行為等生活的各個層面；除了強調客觀的真理，亦重視真理的內化。

「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，<sup>15</sup>說：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」（可 1:14-15）

四、佈道的逼切：強調直接宣講耶穌，而非把教育、醫療、社關、民主、人權或自由等視為廣義的福音。當然，除傳福音外，基督徒仍有其他的目標，如：關心法治、公義、家庭及環保。

「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<sup>31</sup>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。」（約 20:30-31）

福音派在尊重聖經的同時亦非常重視聖經研究，故接受對聖經作出歷史、文體、形式及修辭等的評鑑；他們對學術研究亦持較寬廣的態度，故會與不同立場的人溝通對話。在學術研究上，福音派亦越來越具自信，故開始減少抗爭和護衛式的態度；他們能較持平地檢視自己及對手的強弱得失，故更能取長補短地豐富自身的傳統。

福音派對社會和文化亦持較正面的態度，他們不會把社會關懷等同福音，但卻同意基督徒在福音使命外亦同時承擔著文化使命，故對社會的救濟和建設有頗多的貢獻。當中，較重要的人物有：富勒神學院的創辦人富勒（Charles Fuller）、出色的佈道家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、出色的護教學者薛華（Francis Schaeffer）、改造聖公會巴刻（James Packer）等。

結果，福音派在神學教育和學術研究上有了良好的成果；約有七成的聖經及神學研究論著是出自他們的學者，福音派的神學生亦佔了壓倒性的人數。絕大部分活躍的出版社都是以福音派為主導，福音派差不多取得了所有傳福音的陣地；海外宣教也幾乎完全為他們所佔據，因自由主義者較少從事狹義的差傳宣教事工。在積極參與社會事工方面，福音派亦開始有不少的貢獻。

參、福音派傳統的代表：司徒德（John Stott）

生在英國，父親是崇尚科學的著名醫生，母親卻是虔誠的路德宗信徒。他在學生事工的影響下重生，立志獻身事主，並考入劍橋大學。後來，被倫敦的諸靈堂（All Souls Church）按立為牧師，並在此事奉了 30 年。他是個出色的講道者，擅長釋經講道並吸引了許多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；他亦大力發展教會的佈道事工，教會內的外國留學生更把福音派運動擴展到全世界去。

司徒德認定知識和敬虔是可以並存的，故努力把福音信仰打進學術世界去；他向劍橋的大學生傳福音，並把講章增修成《基本基督教》（Basic Christianity）一書。他常應邀到世界各地去主領聚會，著作亦被譯成多國語言。他努力改變福音派在社會中的形象，使信徒成為有見識及關懷社會的基督徒；他亦積極團結福音派的力量，成立各種的聯合組織去發揮集體見證的作用。

司徒德是洛桑福音會議（華福運動亦是她成果）的大會主席、主要講員，並親手草擬了《洛桑信約》（Lausanne Covenant）。退休後，他成立了基金（Langham Trust）去贊助第三世界的神學、醫療、教育和社會事工。他亦很關注信仰與文化的關係，故成立了研究中心（London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Christianity），廣泛探討基督教與當代的社會問題（可 3:13-15）。

#### 肆、福音派的屬靈教導<sup>2</sup>

福音派的靈修傳統來自不同的屬靈源頭，計有：

1. 宗教改革：敬虔以基督為中心，單單依靠基督、反對人的功德。
2. 路德：重視讀經及祈禱為培育靈命的操練方式。
3. 加爾文：同時堅持稱義和成聖，強調治死罪惡和生命更新兩方面。
4. 清教徒：強調重生，即聖靈內在的見證及道德轉變的得救確據。
5. 敬虔運動：注重信徒和教會的復興，並強調差傳宣教事工。
6. 大覺醒運動（愛德華滋）：建構一種情理兼備的靈修學。
7. 衛斯理：著重道德的聖潔及社會的改革。

如果能在福音派的立場下，嘗試吸納大公傳統（Catholicism）及神秘主義（Mysticism）的優點，就能更豐富福音派靈修學的內涵。以下是學者的總結，指出福音派靈修學的特色：

1. 強調命題式的啟示，但不排斥經驗的進路（帖前 1:5）。

「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，不獨在乎言語，也在乎權能和聖靈，並充足的信心，正如你們知道、我們在你們那裡，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。」

2. 兼顧教導和敘述的釋經進路，尋找聖經的教義和屬靈信息（路 24:44）。

<sup>2</sup> 郭鴻標著：《歷代靈修傳統巡禮》，（香港：基督徒學會，2001年），頁 183-194。

「耶穌對他們說：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

3. 三一神為關係式靈修學的基礎 ( 太 3:16-17 ) 。

「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裡上來。天忽然為他開了，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<sup>17</sup>從天上有聲音說：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

4. 基督代罪的死亡是救恩的客觀基礎 ( 弗 2:13 ) 。

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

5. 屬靈操練並非賺取神喜悅的方法，只是人對神恩典的回應 ( 腓 2:12-13 ) 。

「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裡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<sup>13</sup>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

6. 以聖經為本，去過濾神秘的屬靈經驗 ( 約壹 4:1-2 ) 。

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<sup>2</sup>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，就是出於神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」

7. 著重個人與神的關係，亦看重群體及日常生活 ( 回應社會文化 ) 的屬靈操練 ( 彌 6:8 ) 。

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

8. 批判地吸納天主教會的屬靈傳統，學習歷代的屬靈操練 ( 太 13:51-52 ) 。

「耶穌說：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麼？他們說：我們明白了。<sup>52</sup>他說：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，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。」

9. 在運用概念之際，亦接納想像及象徵的作用 ( 太 6:25-26 ) 。

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，喝甚麼；為身體憂慮穿甚麼。生命不勝於飲食麼？身體不勝於衣裳麼？<sup>26</sup>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裡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？」

10. 偏重理性之際，須加強感性方面的成長 ( 如：美學與藝術 ) ( 腓 4:8 ) 。

「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：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」